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核准豁免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人员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本次股份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龙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9
六、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龙城乡将其持有的大龙地产 47.70%股份，即 395,916,555 股无偿划转给大龙控股
大龙城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大龙控股/收购人	指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大龙地产/上市公司	指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	指	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云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5900473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249232-5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办生活资料消费品市场，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建材市场；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塑钢门窗、花卉、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燃气供热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87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3102492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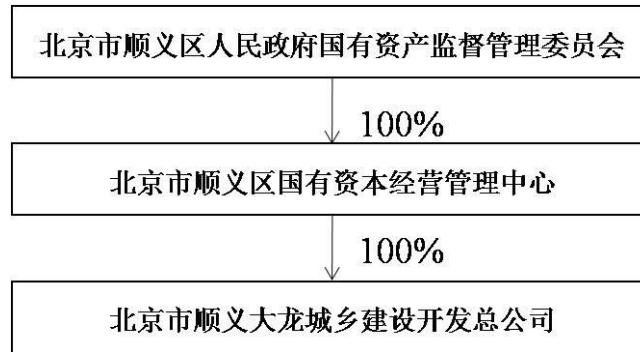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69443172

传真：010-694405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云虎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黄海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玉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寇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无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根据《关于国有企业布局与结构调整改革工作意见》的指导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2016年4月15日，大龙城乡与大龙控股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5,916,555股无限售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0%）无偿划转至大龙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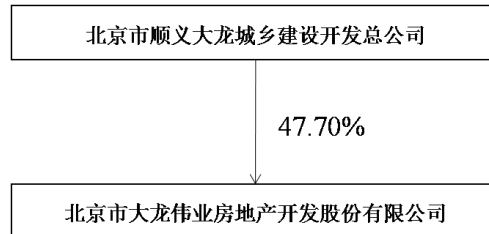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大龙地产股份，大龙控股将持有大龙地产395,916,55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7.70%，成为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仍为大龙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除本次收购外，大龙控股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股权划出方：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股权划入方：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被划转企业：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划转股份数量：395,916,555 股

转股份比例：47.70%

划转股份性质：流通 A 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大龙城乡不再持有大龙地产股份，大龙控股成为大龙地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

三、本次股份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1、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2、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划出方大龙城乡与划入方大龙控股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大龙控股要约收购大龙地产的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龙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在大龙地产中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大龙城乡在本次股权划转后失去对大龙地产的控制权，但大龙地产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受让人名称：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府前东街甲 2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马云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2PGA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12-23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塑钢门窗、花卉、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沙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大龙控股 100% 股权。

大龙控股是顺义区国资委设立的用于整合顺义区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控股公司，其作为划入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资信情况良好。

六、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大龙城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大龙地产的负债、未解除大龙地产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大龙地产的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
- 4、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与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云虎

2016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云虎

2016年4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股票简称	大龙地产	股票代码	600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95,916,555 股</u> 股持股比例: <u>47.7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95,916,555 股</u> 变动比例: <u>47.70%</u> 变动后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及同意豁免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云虎

2016 年 4 月 19 日